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05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
61%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10万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方式收购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千岛湖立元置业”）61%股权及以人民币47,300.8万元收购相应债权，收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7,91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2017-037）、（临2017-039）。

根据（临2017-039）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中收购股权事项须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协议收购程序”的要求，本公司于2017年8月1日与出让方杭州富顺实业有限公司及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下称“本合同”）提交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关协议收购程序。

本合同中明确，本次交易标的为出让方杭州富顺实业有限公司及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61%股权。本次交易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10万元。本公司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备案附件：

- （一）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 （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